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 聯合公告

### 有關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私有化  
及
- (2) 建議撤銷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的上市地位的  
每月最新資料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

- (i)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聯合公告」)；及
- (ii)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延遲寄發計劃文件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在條件(包括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向大法院提交傳票，請求指示召開法院會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開曼群島時間)，大法院作出指示命令，本公司可自由(a)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或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允許批准或核准計劃文件後盡快；或(b)於命令日期起三個月內召開法院會議，並在各情況下向計劃股東發出21整天的法院會議通知。

要約人及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將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另行刊發。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玲綾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董事  
詹德隆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徐旭東先生(董事長)、席家宜先生、陳長文先生、李坤炎先生、徐旭平先生、張振崑先生、陳瑞隆先生、李冠軍先生、李光燾先生、吳玲綾女士、薛琦先生、陳樹先生、朱雲鵬先生、張昌邦先生及張家宜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的董事之身分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旭平先生、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主席)、李坤炎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吳玲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分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倘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